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Nuclear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 147 號
147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678 8111
傳真 Fax (852) 2760 4448
網址 Website www.hknuclear.com

2011 年 1 月 11 日

大亚湾核电站进一步提高营运透明度 加强非紧急「核电站运行事件」的对外信息通报

大亚湾核电站将进一步提高营运透明度，以回应公众对核安全之关注。由即日起，香港核电投资公司在 大亚湾核电站运营管理公司（运营公司）发现大亚湾核电站发生非紧急「核电站运行事件」后，会于**两个工作天内**，透过港核投的网站 (<http://www.hknuclear.com>) 发布有关运行事件的资料。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港核投）表示新安排是因应公众对核安全及大亚湾营运情况的关注而作出的积极响应。港核投多月来积极与香港特区政府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中广核）进行详细商议，并于最近达成对外信息发布的新安排。

在新安排下，运营公司及港核投发布的资料包括非紧急「核电站运行事件」的摘要、初步评级，以及对环境及公众安全的初步影响评估。除了按目前的做法，透过每月向港核投董事会（包括两位政府代表）汇报「核电站运行事件」之外，港核投亦会在安排公众发布时，同步通知特区政府保安局及环境局。

非紧急「核电站运行事件」是指所有不涉及应急响应的事件，包括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中被评为非等级（即 0 级）或 1 级的「核电站运行事件」，以及 2 级或以上而不涉及应急响应的事件。就核电站而言，这些事件无核安全后果，亦不会对外界环境及公众安全构成影响。至于一些 2 级或以上而涉及应急响应的事件，则按粤港双方就「大亚湾核电站事故应急合作协议」内的既定程序，由两地政府与应急有关的特定单位按应急机制处理。

港核投董事总经理陈绍雄先生表示：「过去数月，港核投与我们的业务伙伴（即中广核）积极商议，检讨大亚湾现行就「核电站运行事件」的对外信息发布之安排。虽然大亚湾核电站现行的做法符合国际核电工业的惯常做法，可是我们也理解公众对核安全的关注，即使是一些非紧急「核电站运行事件」，亦希望核电站能加快公开信息。故此，我们乐意积极配合最新达成的信息通报机制，主动及适时向公众发布这些运行事件的资料。」

「我们相信新的信息通报机制能让公众对核电站的安全运作有更多了解，以释疑虑。未来，港核投亦会继续积极推广更多公众教育的工作，透过不同的活动包括参观考察、巡回展览、网上教育等，让公众多了解与核电相关的知识。」陈绍雄先生补充。

大亚湾核电站一直参照国际认可的准则营运，亦已建立完善的机制及程序，以管理核电站的安全运作及人才培养。故此，多年来大亚湾核电站在可靠性、绩效及安全方面均保持卓越的纪录。核电站去年更提早完成上网电量目标，当年累计上网电量达 150 亿度，当中七成供应至香港，满足本地约四分一的用电需求，减少同年的碳排放达 750 万吨。而大亚湾一号机组亦刚成功实现安全运行 3,000 天，相较世界上其它核电站单机组的安全运行表现，这是相当卓越的纪录，亦是目前国内核电站单机组安全运行的最高纪录。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港核投）

港核投于 1983 年成立，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的全资附属公司。港核投是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之一。合营公司拥有位于中国广东省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核电站每年七成的发电量供应予香港，满足约四份一的本地用电需求，有助中电多年来保持良好的环保表现，并以相宜及具竞争力的电价，向客户提供高度可靠的卓越电力服务。

- 完 -

传媒查询：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公共事务经理 – 规管事务及南中国

郑淑琴小姐

电话：(852) 2678 8719 传真：(852) 2678 8361

传呼：(852) 7116 3131 A/C 3388

电邮：antheacheng@clp.com.hk

国际向外发布核电站运行事件通常做法

国家 / 地区	公司	通常做法
英国 	British Energy	• 监管机构〔HSE〕每季发布
加拿大 	Ontario Power Generation	• 核电站营运者每季发布
法国 	EDF	• 监管机构〔ASN〕发布1级及以上事件 • 撰择性发布0级事件〔例如：可能涉及公众关注的事件〕 • 没有发布时间要求〔例如：由几天至45天〕
日本 	东京电力及关西电力	• 核电站营运者每月发布
香港 (大亚湾) 	港核投	• 每月发布事件的统计数据 • 每月发布1级事件的描述

大亚湾非紧急运行事件的新旧信息通报机制比较

	现行安排	新安排
发布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约在月中在港核投网站更新公布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发现非紧急运行事件后两个工作天内透过港核投网站发布
发布范围 / 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级事件宗数 1级或以上事件的次数和事件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所有非紧急运行事件包括0级、1级和2级或以上而不涉及应急响应的事件。发布资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评级 摘要 对环境和公众安全的初步影响评估
0级以下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时并没有公布0级以下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级以下但可能引起公众关注事宜(如轻微地震、台风或核电站附近发生火警)，港核投会按需要作适当公布
补充资料的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常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核投在运营公司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书面报告后，按需要尽快通过其网站发布补充资料，包括事件的过程、实质影响及跟进行动等
向政府通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核投每月向董事会〔包括两位政府代表〕汇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核投在两个工作天内收到运营公司通知后，在安排公众发布时，同步通报保安局和环境局